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 發表會議

議事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 會議時間及地點: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訂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一)至 7 月 20 日(五)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舉行。

二、 會議秘書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三、 會議與會及發言須知:

(一)7月16日至17日審查會議:

1. 政府場次:

- (1) 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提問,原則上依條文逐條審查。
- (2) 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提問,每次以 3 分鐘為限 (發言時間終止前 30 秒按鈴提醒,發言時間終止後 15 秒停止同步翻譯)。
- (3) 每場次每一非政府組織可有1至2名代表入場,以有提交民間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應的非政府組織優先,惟政府場次 非政府組織僅能列席旁聽、無發言權。

2. 非政府組織場次:

- (1)每一團體每時段至多3名代表入場,提交民間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應的團體代表具優先入場及發言之權利。
- (2) 繳交民間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覆之團體可申請發言,發言 序依團體所關注議題相關條文次排列,每一團體發言以2分 鐘為限,團體亦可結盟共用發言時間(發言時間終止前30秒 按鈴提醒,發言時間終止後10秒停止同步翻譯)。
- (3) 申請發言團體發言結束後,由國際審查委員提問,回答之團

體則由審查委員或秘書單位指定,每團體每次發言以1分30 秒為限(發言時間終止前20秒按鈴提醒,發言時間終止後 10秒停止同步翻譯)。

- (4) 若委員提問完仍有剩餘時間,則開放現場與會團體發言,並 以該場次未發言團體為優先。
- (5) 非政府組織場次政府機關代表可列席旁聽,但無發言權。
- (二)7月20日總結意見發表記者會
 - 1. 本記者會僅限受邀人員入場,非受邀者請勿入場。
 - 2. 本記者會現場僅供記者提問。

四、 會場禁制公告:

- (一)與會人員請配合管制人員實施檢查,本會議不開放現場報名,進入審查會場應配戴入場證,無入場證者禁止入場。
- (二)與會人員均不得攜帶危險或滋(驚)擾物品,如棍、棒、刀械、氣 球、汽笛、擴音器等。違法者依相關法律辦理。
- (三) 參加會議之貴賓及各界代表,請勿攜帶條幅、標語、傳單、喊話器、旗幟等。違者將取下條幅、標語、傳單、喊話器、旗幟等, 經禁止無效者,將帶離會場。
- (四)與會人員如影響會場秩序及議事進行,經勸離無效者,將請離會場。

五、 會議提供措施:

- (一)7月16日及7月17日審查會議主會場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未能進入會場者,另安排於103室同步轉播。
- (二)本次會議公開場次均備有同步中英文口譯、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 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www.gec.ey.gov.tw) CEDAW 第 3 次國 家報告審查會議專區線上同步直播。